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中银股字（2012）第 033 号



ZHONG YIN LAWYER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32 层 邮编 100022

电话（Tel）：（010）58698899（总机） 传真（Fax）：（010）58699666

二〇一二年四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中银股字（2012）第 33 号

致：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的有关规定，于 2011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2012 年 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出具 11201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续补充反馈意见，本所现就补充反馈意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等相关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

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

一、补充反馈意见第5条：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关联方控股、参股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并请补充披露智汇创投及其各级股东所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1	江春华	董事长	848.10	20.19
2	方文	董事、总经理	568.40	13.53
3	罗新伟	董事、副总经理	568.40	13.53
4	陈显龙	董事、副总经理、	342.10	10.53

		董事会秘书		
5	胡宝良	监事会主席	315.80	7.52
6	陈晓龙		315.80	7.52
7	吴章华	董事		
8	许贤泽	独立董事		
9	胡晓光	独立董事		
10	刘泉军	独立董事		
11	牛仁义	监事	126.60	3.00
12	蔡长华	职工监事	3.20	0.08
13	杨志鹏	常务副总经理	129.70	3.09
14	孟令军	财务负责人		
15	北京智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17.86
16	龚本顺		300.00	7.14

注：龚本顺间接持有智汇创投 40%的股权。

（二）上述人员及企业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人员及企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及企业控股、参股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上述人员中，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胡宝良、陈晓龙、牛仁义、杨志鹏、蔡长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没有控股、参股任何其他企业。

2、未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吴章华外，没有控股、参股任何其他企业。

3、吴章华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1）北京汇金

吴章华持有北京汇金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

北京汇金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12340617）；注册资本：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章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北京汇金持有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6964 万股股权，

持股比例 4.18%。

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0000010679197）；注册资本：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昭平；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节能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机械电气、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

（2）天津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章华持有天津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

天津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塘沽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120116000027445）；合伙事务执行人：吴章华；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1) 武汉市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武汉市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6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40%。

武汉市菱电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7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夏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20115000003092）；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和平；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家用电器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工程成套集成安装、调试。

2) 深圳市健网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健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22.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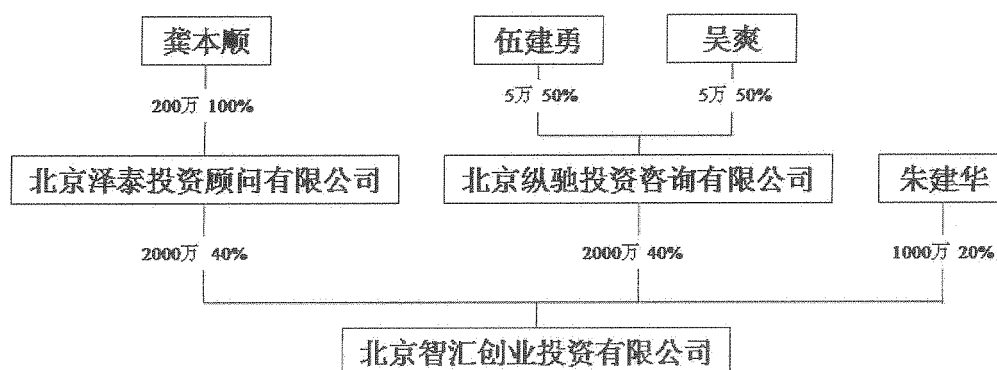
深圳市健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301105513365）；注册资本 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锡生；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研发、生产、销售直流逆变设备、电力交换机；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上述企业以外，吴章华未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其他任何企业。

4、智汇创投及其各层级出资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智汇创投的股权结构关系及各层级出资人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1）智汇创投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智汇创投持有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7.8273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 6.96%。

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要信息详见本问题“吴章华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直接参股发行人和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外，智汇创投未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其他任何企业。

（2）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1)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3.333%。

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301104154096）；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永华；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长沙市月好圆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长沙市月好圆食品有限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40%。

长沙市月好圆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6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30111000047175）；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名勇；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添加剂、预包装食品销售。

3)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5.73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 0.51%。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简称：荣信股份，股票代码 002123。

除直接参股上述企业和智汇创投以外，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其他任何企业。

（3）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0.625%。

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000000003080）；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兵；经营范围：人造板、装饰板、木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除直接参股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智汇创投以外，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其他任何企业。

（4）朱建华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1) Smart Live Group Limited.

朱建华持有 Smart Live Group Limited. 1 美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0%。

Smart Live Group Limited. 在维尔京群岛注册。

2) China Ca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mart Live Group Limited. 持有 China Ca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00 美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50%。

China Ca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维尔京群岛注册。

3) China Digital TV Holding Co., Ltd.

Smart Live Group Limited. 持有 China Digital TV Holding Co., Ltd. 2,663,393 股股票；China Ca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China Digital TV Holding Co., Ltd. 326,704 股股票。朱建华间接持有 China Digital TV Holding Co., Ltd. 2,826,745 股股票。China Digital TV Holding Co., Ltd. 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TV”。

4) 上海骏浩投资有限公司

朱建华持有上海骏浩投资有限公司 9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45%。

上海骏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10115001048754）；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磊；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含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 北京网博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朱建华持有北京网博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30.8%。

北京网博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813593089）；注册资本：1,330 万元；法定代表人：关宏超；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 北京视易购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朱建华持有北京视易购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

北京视易购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8014060630）；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筠；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2 号京蒙高科大厦 B 座 2 层 208 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

7) 天津同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建华持有天津同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60%。

天津同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9 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120116000043620）；执行事务合伙人：龚本顺；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资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8) 天津顺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建华持有天津顺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45%。

天津顺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港保税区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120192000065146）；执行事务合伙人：龚本顺；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012 年 2 月 15 日，天津顺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销合伙企业，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9) 北京厚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朱建华持有北京厚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26%。

北京厚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12014496810）；

法定代表人：高鹏；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除直接或间接参股上述企业和智汇创投以外，朱建华未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其他任何企业。

（5）龚本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1）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龚本顺持有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00%。

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5009696921）；法定代表人：龚本顺；注册资本：2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详见本问题“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2）天津顺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龚本顺持有天津顺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55%。

天津顺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要信息详见本问题“朱建华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3）天津同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龚本顺持有天津同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40%。

天津同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要信息详见本问题“朱建华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4）天津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龚本顺持有天津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90%。

天津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要信息及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详见本问题“吴章华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上述企业以外，龚本顺未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其他任何企业。

（6）吴爽、伍建勇

除直接投资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参股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吴爽、伍建勇未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其他任何企业。

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绿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要情况详见本问题“北京纵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7）龚本和

龚本和与龚本顺为兄弟关系，龚本和持有北京汇金 9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90%。

北京汇金简要情况详见本问题“吴章华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直接控股北京汇金以外，龚本和未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其他任何企业。

（三）智汇创投及其各级股东所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承诺，智汇创投及其各级股东出具的承诺，智汇创投及其各级股东所投资企业中，除智汇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龚本顺、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纵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吴爽、伍建勇与发行人董事吴章华存在亲属关系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智汇创投及其各级股东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兴华审计工作底稿、北京兴华出具的资金往来明细表及相关往来的明细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智汇创投及其各级股东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日期	款项性质	备注
1	智汇创投	2,482.50	2010 年 04 月	投资款	
2	龚本顺	500.00	2010 年 10 月	借款	已归还
3	龚本顺	500.00	2011 年 04 月	借款	已归还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智汇创投及其各级股东所投资企业没有任何资

金往来。

3、智汇创投及其各级股东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兴华审计工作底稿、北京兴华出具资金往来明细表及相关往来的明细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智汇创投、龚本顺的上述资金往来性质为投资款及借款，不涉及任何业务往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智汇创投及其各级股东所投资企业没有任何业务往来。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汇创投仅为提供资本支持的财务性投资者，根据双方签订的《增资入股协议》，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智汇创投除享有所有股东一致享有的股东权益外，不享有额外的权利，亦不承担额外的义务。除此之外，智汇创投亦未与公司约定其他利益安排，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智汇创投的各级股东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除智汇创投、龚本顺、北京泽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纵驰分别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吴爽、伍建勇与发行人董事吴章华存在亲属关系外，智汇创投其他各级股东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智汇创投、龚本顺与发行人存在投资款、借款性质的资金往来外，智汇创投其他各级股东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智汇创投及其各级股东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反馈意见第十一条：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恒桦、云南电顾拥有的著作权情况。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恒桦及云南电顾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恒桦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范围及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开发完成日期及发证日期
----	------------	------	-----------	------------------

1	恒桦可力10KV低压线路设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58492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6年06月05日 2006年08月10日
2	拆迁房屋信息采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307781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年02月28日 2011年07月06日
3	输变电工程虚拟现实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307784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年02月28日 2011年07月06日
4	输变电职能巡检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308444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年02月28日 2011年07月07日
5	输配电大修技改工程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311866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年02月10日 2011年07月15日
6	农网配电线路标准化物料管控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369577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年08月01日 2012年01月10号

（二）云南电顾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范围及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及发证日期
1	电力两票（工作票、操作票）管理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220856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年04月06日 2010年07月05日
2	10KV及以下配电线路设计软件V3.0	软著登字第0220844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年04月05日 2010年07月05日
3	输配电生产管理系统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221777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年04月06日 2010年07月09日
4	电力企业废旧物资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279477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年11月20日 2011年03月29日
5	10KV及以下地下电缆设计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279479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年03月01日 2011年03月29日
6	电网基建工程管理信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279480号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年01月20日 2011年03月29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恒桦及云南电顾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三、补充反馈意见第十二条：

请核查发行人所有财务从业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回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有财务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属单位	身份证号码
1	孟令军	财务负责人	恒华科技	23260219691015****

2	蔡长华	会计	恒华科技	11022319820121****
3	张春风	会计	恒华科技	11010919690706****
4	田春朴	会计	恒华科技	13068219791219****
5	李晓欧	出纳	恒华科技	11022119850215****
6	王 红	会计	云南电顾	53010319661128****
7	吴筱杰	出纳	云南电顾	53011219890315****
8	刘 虹	出纳	成都分公司	52010319830419****
9	张静凌	会计	成都分公司	51010819750916****
10	王 瑛	会计	上海恒桦	31010719850309****
11	周 超	会计	上海恒桦	31010819870608****
12	邱珮莉	出纳	上海恒桦	31010619881014****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财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上述财务人员均为专职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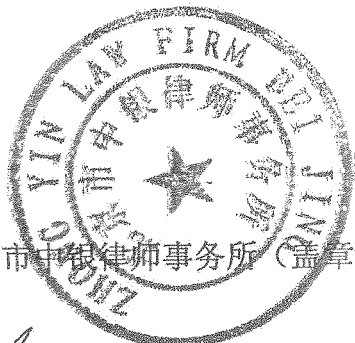
（三）根据发行人上述财务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上述财务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不存在亲属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有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财务独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崔炳全

经办律师（签字）

李宝峰

李 铖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